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CGB2025-24

项目名称：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涉及院内医疗设备
数据采集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 3 -
一、采购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5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5 -
二、服务要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付款方式	- 8 -
四、知识产权	- 8 -
五、培训	- 8 -
六、售后服务	- 9 -
七、违约责任	- 9 -
八、其他	- 10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1 -
一、采购程序	- 11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2 -
三、无效报价	- 12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询价费用	- 14 -
二、询价文件	- 14 -
三、电子响应文件	- 14 -
四、成交通知	- 15 -
五、关于质疑	- 15 -
六、签订合同	- 16 -
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7 -
一、经济部分	18
二、服务部分	20
三、商务部分	2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2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渝北区人民医院根据 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需求，经 医院院长办公会 研究决定，对医院所需的 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涉及院内医疗设备数据采集服务 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涉及院内医疗设备数据采集服务	20	1	免费服务期3年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获取途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2.按时报名签到。

（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文件挂网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12:00。

（四）供应商签到时间：开标前 30 分钟。

(五)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00。

(六)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五号楼 2 楼招投标室（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七)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注意对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一经上传无法修改，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检查文件后再进行上传提交。

3.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接受上传平台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采的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线下开标地点，于规定的招标开始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开标大厅”→“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大厅”，完成供应商签到。招标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解密工作。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询价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四)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一) 技术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1800341

(二) 招标联系人：商老师 电 话：（023）61802568

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三) 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指导电话：400-8881345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涉及院内医疗设备数据采集服务	1. 肺功能设备数据采集	1 套	
	2. 放射骨密度设备数据采集	1 套	
	3. 超声骨密度设备数据采集	1 套	

二、服务要求

（一）肺功能设备数据采集

总体要求：

将 2 台耶格肺功能仪（型号：MasterScreen PFT、MasterScreen Paed）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防协同肺功能检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传（满足《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文档要求）；诊疗信息互联互通，电子报告全院共享，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要。

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备注
1	实现与医院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集成，能够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和医嘱信息，并支持信息补录。	
2	报告能够共享给医院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实现报告在院内的互联互通。	
3	能够对报告进行解析和采集，将数据存入数据库，支持临床数据综合多维度查询；可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对应数据的查询和导出。	
4	实现医防协同肺功能检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传（满足《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文档要求）。	
5	支持 CA 电子签名，根据医院需求完成对接。	
6	可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定制化功能开发、统计报表开发。	
7	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三甲指标、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和智慧医院等相关数据和相应统计报表。	
8	提供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本身故障和网瘫故障），配合整改系统漏扫、等保测评发现的问题。	
9	服务期内免费对接新增同类型设备。	

（二）放射骨密度设备数据采集

总体要求：

将 1 台豪洛捷双能 X 线骨密度仪（型号：discovery wi）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

医防协同骨质疏松检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传（满足《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文档要求）；诊疗信息互联互通，电子报告全院共享，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要。

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备注
1	实现与医院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集成，能够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和医嘱信息，并支持信息补录。	
2	报告能够共享给医院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实现报告在院内的互联互通。	
3	能够对报告进行解析和采集，将数据存入数据库，支持临床数据综合多维度查询；可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对应数据的查询和导出。	
4	实现医防协同骨质疏松检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传（满足《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文档要求）。	
5	支持 CA 电子签名，根据医院需求完成对接。	
6	可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定制化功能开发、统计报表开发。	
7	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三甲指标、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和智慧医院等相关数据和相应统计报表。	
8	提供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本身故障和网瘫故障），配合整改系统漏扫、等保测评发现的问题。	
9	服务期内免费对接新增同类型设备。	

（三）超声骨密度设备数据采集

总体要求：

将 1 台康荣信超声骨密度仪（型号：UBS-3000mini）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防协同骨质疏松检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传（满足《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文档要求）；诊疗信息互联互通，电子报告全院共享，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要。

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备注
1	实现与医院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集成，能够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和医嘱信息，并支持信息补录。	
2	报告能够共享给医院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实现报告在院内的互联互通。	
3	能够对报告进行解析和采集，将数据存入数据库，支持临床数据综合多维度查询；可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对应数据的查询和导出。	
4	实现医防协同骨质疏松检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传（满足《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文档要求）。	

5	支持 CA 电子签名，根据医院需求完成对接。	
6	可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定制化功能开发、统计报表开发。	
7	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三甲指标、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和智慧医院等相关数据和相应统计报表。	
8	提供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本身故障和网瘫故障），配合整改系统漏扫、等保测评发现的问题。	
9	服务期内免费对接新增同类型设备。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实施时间：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接口费用、安装调试、辅材线路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满（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户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账号:3100086119024950076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两路支行

备注里面务必备注（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涉及院内医疗设备数据采集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必须提供正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账户。

2. 合同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中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软件。提供培训文档及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数据库字典。

- 1. 项目培训为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应在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后进行。
- 2.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材料和文件。
- 3. 中标人按照不同培训对象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说明培训教材的内容、培训计划、

课程安排等。培训课程分业务人员培训和技术维护人员培训两类。

六、售后服务

1. 服务期：自验收合格日起提供为期 3 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

2. 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售后服务，支持远程、电话、现场及时处理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需求后 1 小时内开始远程技术支持；若维护需求提出后 4 小时内不能远程解决的，需在维护需求提出后的 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3. 中标人为用户提供紧急现场支援服务。当系统出现影响主要功能的重大故障时，如果采购人技术人员、中标人驻现场工程师以及紧急电话支援服务或远程连接均不能排除系统故障，中标人需立即派遣必要的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产品升级服务。

5.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进行每季度 1 次的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并承担质保责任。

6. 免费服务期后，若采购人仍需投标人提供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服务，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维护费用每年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双方约定。

2. 违约行为指违反本项目中约定的任何条款、承诺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达标、泄露信息、非法利用技术或服务。如果中标人违反以下条款之一，应视为违约：

2.1 未能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提供服务；

2.2 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项目约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4 泄露对方商业机密或技术机密；

2.5 违反法律法规或项目约定，非法利用技术或服务，

3. 若因中标人单方原因未能按本项目约定按期、按频率提供技术服务的，中标人须在 10 日内补充提供，10 日后还未补充的，每项逾期 1 日，中标人应当按照该中标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要求及时更正和修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项目要求完成更正和修改，则视为未完成合同约定并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人未能或延迟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免责。

6. 若中标人存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发生离职、劳动纠纷、劳动仲裁等情形，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履行。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7. 中标人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项目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中标人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

采购人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现场管理。

8.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而发生的鉴定费、清场费、诉讼费、送达费、交通费、律师费、另行委托损失、评估检测等费用及采购人为解决此事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因此无法进行其他工作、耽误工期或者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违约金等)。

八、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 (一) 询价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注：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六篇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报价相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由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询价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 PDF 文档当中）。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第六篇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

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由询价邀请函、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对标书进行修改，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出更正说明。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以补遗公告形式通知上述每一潜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查阅招标人所发布的补遗信息，无论投标人是否查阅，均视为已知晓招标人所澄清的相关信息。

三、电子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题内容由“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初始报价与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详情参阅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第四条内容）

2.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四）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2、结果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公示期满，中标人自行前往采购办公室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则参加询价后，无权再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1.8 虚假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与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 1 至 3 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重庆市疾病智能监测预警项目涉及院内医疗设备数据采集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1	肺功能设备数据采集	1 套	
2	放射骨密度设备数据采集	1 套	
3	超声骨密度设备数据采集	1 套	
	合计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投标人名称)任_____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